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CELTSC_GL_2018-07 号文件]

关于《教育信息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工作办法（讨论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推进教育信息技术标准的实施与应用，CELTSC 秘书处成立了秘书处下属“认证工作办公室”，在原有标准测试与认证工作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拟发布《教育信息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工作办法》。

11 月 24 日“教育信息技术标准 • 质量与认证”专题沙龙将对《教育信息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工作办法（讨论稿）》进行充分讨论和修订，形成《教育信息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11 月 25 日 CELTSC 全体会议征求意见、集体修订和最终发布。

敬请各位委员关注并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附件：

《教育信息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工作办法（讨论稿）》

第一条、教育信息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的目的

教育信息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教育信息技术标准的推广应用，为技术应用单位选择符合标准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依据。

第二条、认证工作管理与实施

教育信息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工作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秘书处认证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

认证实施参与方可包括：申请认证的单位、标委会秘书处认证工作办公室、标委会标准符合性测试中心、专家团队、认证认可机构等。

第三条、认证依据

教育信息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工作应以标委会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联合其他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为依据，研制认证实施文件。

第四条、认证实施文件

同一部标准可以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和认证目的，研制不同的认证实施文件，由认证办公室统一发布，不同的认证实施文件与认证内容应保证不交叉重复，并在认证结果上标明。

具有普适性的认证实施文件可作为认证行业标准预研究项目在标委会立项，但不得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标委会联合其他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内容和范围冲突。

第五条、认证实施流程

- （一）标委会网站出具可认证标准列表；
- （二）申请认证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方），填写认证申请表、自我承诺书，提交给标委会秘书处认证工作办公室；
- （三）认证办公室受理并给出具体认证材料要求；
- （四）申请方按照受理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含信息系统和测试环境）和缴纳费用；
- （五）依据标准及配套的认证实施文件开展标准符合性测试与测评；
- （六）申请方根据测评结果进行产品、服务、管理的调整（如适用）；

- (七) 申请方根据标准要求调整后再次进行测试与测评，重复测试与测评不超过 2 次；
- (八) 测试与评测通过的由测试机构将测试结果递交认证工作办公室，未通过的停止认证；
- (九) 认证办公室根据测试与评测结果进行认证。

第六条、认证证书

通过标准符合性认证的，由标委会联合认证机构颁发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